

·王雲五主編·



詩

學

亞理斯多德著  
傅東華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亞里斯多德著  
傅東華譯

詩

學

## 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

像 德 多 斯 里 亞

## 重校譯序

詩學的第一次譯稿既在小說月報發表之後，承朋友們的好意，通知我，說我的譯文錯誤實在不少，因於牠重印作單行本之先，更逐句和原文核對一過，果然發見全錯者三四處，字句未安者數十處，排印錯誤者數十處，茲爲一一改正，幾乎已經易稿。這樣易稿的結果，雖不能說對於原文已經毫無出入，卻總比初稿少些錯誤了。但我更希望朋友們和讀者再替我指出錯誤，使我再版時可以改正，因以減輕我唐突前賢的罪孽。

不過有一層須得聲明，我現在的譯本是根據布乞爾 (S. H. Butcher) 的英譯本重譯的。我在別的書裏，也曾見過節引詩學的地方，雖屬斷片的，卻已與布乞

爾本不無出入。布乞爾本的好醜不可知，惟其他各家譯本之不能與布本完全一致則可斷定。我今既完全根據布本翻譯，所以祇能對於布乞爾負責，對於其他各家之譯本不能負責，並且也不能對於亞里斯多德的原文負責。

當初我譯此書，覺得牠這種風格，似乎用文言翻譯比較便利，現在也就不改了。

做讀詩學旁札的意思，原想用牠來發明詩學的義蘊，但也實在簡陋得很。他日有暇，還希望把布乞爾所著的 *Aristotle's Theory of Poetry and Fine Art* 全文譯出來；但若有先我而譯者，則尤所歡迎。

譯者

一九二五，七，二八，  
校訂完畢。

# 目次

提要·····	一
詩學·····	七
讀詩學旁扎·····	七九

## 提要

一、論「模倣」爲詩，音樂，跳舞，繪畫，雕刻之共同原則。論藝術之分類依於模倣之媒介物，模倣之對象，與夫模倣之狀態。模倣之媒介物爲節奏，文字與和聲，或獨用，或兼用。

二、論模倣之對象。模倣藝術所表現者或屬高品，或屬低品。此於詩卽所以區別悲劇與喜劇。

三、論模倣之狀態。詩之形式或爲戲劇的敘述，或爲純敘述（包括抒情詩），或爲純戲劇。後段論戲劇之名稱及其發源地。

四、論詩之起源與發達。就心理學觀，詩之發生，其因有二，卽模倣之本能，與節

奏之良知。以歷史觀，詩自始即趨於兩種方向：其痕跡可自荷馬之詩發見之；及悲劇與喜劇發達，其跡更顯。後段列舉悲劇發達之步驟。

五、「滑稽」之界說與喜劇發生之概略。史詩與悲劇比較之諸點。（此章中有佚文。）

六、悲劇之定義。論悲劇之六種元素：三種屬外觀，曰設境，曰抒情歌曲，曰措辭；三種屬內在，曰布局，曰性格，曰思想。布局即動作之表現，為最重要之元素；性格與思想次之。

七、論布局須為一整體而首尾完整，且必有適當之度量。

八、論布局必統一。言布局之能統一，非關人物之單複，乃由動作之是否一貫。末論戲劇各部分須為有機的組織。

九、申論布局。言布局之能統一，宜求詩的真實，不宜求歷史的真實；蓋詩乃「普遍」之表現，歷史則「特殊」之表現。敘事宜守「或然律」或「必然律」。末論布局

恆以不貫串而爲人詬病。又言悲劇最大之效力，恃夫「不可免」與「不及料」。

十、申論布局。簡單布局與複沓布局之定義。

十一、申論布局。「情境之倒轉」、「認識」及「悲慘之場子」等之定義及解釋。

十二、論布局之量的部分；——引齣，插齣等（此段疑後人攙入）。

十三、申論布局。論悲劇的動作之構成。論悲劇之結局恆爲不幸運情節。

十四、申論布局。論悲劇中哀憐恐怖之情緒，宜由劇情之本身喚起之。若必依賴佈景及設境之助，是爲違反悲劇精神。

十五、論悲劇中之性格的元素，須爲道德的目的之表現。論倫理的狀寫之要件。論必然律及或然律可兼施於布局與性格。論所謂「神解之法」。末論性格之理想化。

十六、論「認識」之種類與其例解。

十七、悲劇詩人之實用規法：（一）須先設身處觀衆地位；（二）布局須先列綱

要，然後以餘情附麗之。悲劇之情節與史詩情節之比較。

十八、續論悲劇詩人之規法：（一）應注意劇情中「結」與「解」之布置；（二）凡詩之優點，悲劇中皆宜有之；（三）悲劇之情節不宜過繁；（四）合唱曲應作為戲劇之有機部分。

十九、論悲劇中之思想與措辭。思想應按修辭學之義法；措辭應屬演說術之討論。

二十、泛論措辭。字類之分拆與其他文法的討論。（亦疑後人攙入）

二十一、論詩之措辭：包括譬喻等詞藻，而於譬喻尤詳。末論名詞之性，亦疑後人攙入。

二十二、續論詩之措辭，論措辭之明暢與典麗何以得兼。

二十三、論史詩；言史詩情節之宜一貫與悲劇同，亦即所以與歷史區別。

二十四、續論史詩與悲劇之同異。言史詩與悲劇異者：（一）史詩較悲劇長；

(二) 史詩有格律，悲劇無之；(三) 史詩容納虛誕之分量視悲劇爲大。

二十五、批評家對於詩之詰難與其解答之原則。

二十六、史詩與悲劇之比較。論悲劇之缺點非其本身所有，而其優點則皆史詩所無，故論品較史詩爲高。



詩  
學



一

余擬論述詩之本體與其各體，而細審各體之重要性質；並擬討究凡詩之佳者，其布局應如何；凡詩所由構成之部分，應有幾何，性質何若；此外凡屬同此範圍以內之事，亦悉加類似之討究。茲依性質之順序，請先論首要之原則。

凡史詩、悲劇、喜劇與夫頌神之詩，各式琴笛之樂，就其一般之概念而言，皆無非模倣之各態 (imitations)。惟彼此所以區別，凡有三點，一曰媒介，二曰對象，三曰模倣之狀或態，此各各殊異者也。

蓋人有以有意識的藝術或僅習慣，藉顏色、形式、聲音之媒介，以模倣並狀寫各種對象者；故上列之諸藝術，就全體而言，其模倣也，不外以節奏、文字或「和聲」